

「挚爱」寿险计划II理财方案



保障 + 退休理想组合

陈先生的儿子刚刚出生，太太亦专心于家中作全职妈妈照顾儿子；陈先生因而成为了家庭的唯一经济支柱。除了要累积财富为自己及挚爱的将来计划，还要为家人安排合适的保障，因此他决定投保「挚爱」寿险计划II。

投保人及受保人：陈先生(35岁，非吸烟)
保费缴付年期：10年
投保额：200,000美元
每年保费：6,744美元



为家人提供周全保障

若此时陈先生不幸因意外身故¹，他家人即可获得600,002美元²之身故赔偿* (包括额外意外身故赔偿400,000美元)，保障可以让陈太太应付突如其来的开支及家人往后的生活，以及偿还一些如楼宇按揭等债务。

身故赔偿是已缴保费的**8,897%**³。

*如果陈先生并非因意外身故，便会获得200,002美元²之身故赔偿，即已缴保费之2,965%³。

36岁 (保单已生效一年)



65岁



为自己退休生活作准备

若陈先生一直健康地生活，到65岁时，儿子已长大成人并拥有稳定的事业，陈先生认为可以减低人寿保障额，于是安排部份退保⁴，提取130,000美元作为退休后与太太渡假的费用，保额便减低至43,073美元。

于计划期满时，陈先生的家人可以获得141,033美元的总现金价值²。

提取款项加上上期满利益共271,033美元²，为已缴总保费的**402%**。



注：

1. 若受保人于首10个保单年度期间因在香港发生的意外直接引致在该意外发生后180天内死亡及符合本保单的条款的情况下，周大福人寿会给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予受益人。
2. 假设周年红利存放于周大福人寿生息，此预期可得金额乃根据周大福人寿2017年4月之红利分配及用以计算累积金额的年利率4.25%加以预测而两者都是没有保证的。实际获发之红利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应付红利的金额(如有)将取决于多项随时间及环境变更之因素，其中包括投资回报。周年红利、利息及终期红利并非保证。详情应参阅由周大福人寿发出予保单持有人的周年综合通知书。数据只供参考，所有细则均以保单条款及细则作准。
3. 此百分比以保单持有人已缴交一年保费6,744美元计算。
4. 投保人可随时提取累积周年红利(如有)，而并不影响保额。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可以部份退保形式提取，惟须符合最低保额10,000美元之要求。于部份退保后，保额会相应减低。请注意，保额一经减低后，将不能再增加，而之后的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及身故赔偿总值亦会按已减低的保额作调整。



职场新贵为自己及家人做好准备

Peter 现年25岁，踏入职场已3年。Peter 跟身边大部份朋友一样身为家中独生子，他觉得有需要预备一个保障，即使发生意料之外的事，已退休的父母也可生活无忧，同时亦可以为自己将来创业预备一份资金，因此他决定投保「挚爱」寿险计划II。

投保人及受保人：Peter (25岁，非吸烟)
保费缴付年期：20年
投保额：200,000美元
每年保费：3,108美元



为父母提供周全保障

若此时Peter 不幸因意外身故¹，他父母即可获得600,002美元²之身故赔偿* (包括额外意外身故赔偿400,000美元)，保障足以让父母生活无忧。

身故赔偿是已缴保费的**19,305%**³。

*如果Peter并非因意外身故，便会获得200,002美元²之身故赔偿，即已缴保费之6,435%³。



为自己创业作准备

若Peter 一直健康地生活，到45岁时，他想离开工作岗位伙拍朋友创业，此时他安排部份退保⁴，提取70,000美元作为创业的费用，保额便会减低至36,281美元。

到了计划期满时，Peter 的家人可以获得162,716美元的总现金价值²。提取款项加上期满利益共232,716美元²，为已缴总保费的**374%**。

注：

1. 若受保人于首10个保单年度期间因在香港发生的意外直接引致在该意外发生后180天内死亡及符合本保单的条款的情况下，周大福人寿会给付额外意外身故赔偿予受益人。
2. 假设周年红利存放于周大福人养生息，此预期可得金额乃根据周大福人寿2017年4月之红利分配及用以计算累积金额的年利率4.25%加以预测而两者都是没有保证的。实际派发之红利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应付红利的金额(如有)将取决于多项随时间及环境变更之因素，其中包括投资回报。周年红利、利息及终期红利并非保证。详情应参阅由周大福人寿发出予保单持有人的周年综合通知书。数据只供参考，所有细则均以保单条款及细则作准。
3. 此百分比以保单持有人已缴交一年保费3,108美元计算。
4. 投保人可随时提取累积周年红利(如有)，而并不影响保额。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可以部份退保形式提取，惟须符合最低保额10,000美元之要求。于部份退保后，保额会相应减低。请注意，保额一经减低后，将不能再增加，而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及身故赔偿总值亦会按已减低的保额作调整。

以上例子纯属假设，只供说明和参考之用，您不应以这些例子作为订定自己财务计划的依据。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有关个别产品或服务的详情，请参阅载于本公司网站的相关之产品小册子。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周大福人寿」)为一间获香港的《保险公司条例》授权在香港境内进行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